

點
卷

百子全書

掃葉山房發行



韓非子書序

余讀韓非子書蓋喟然而嘆曰世道之趨於權譎也君臣之間相御以智而相傾奪以捭闔抵
巇之說也其至秦而極乎先王之道既熄諸侯各競於詐力而列國之士各骋其機略辯數以
務尊安其國而榮顯其身當春秋之季所號稱良大夫者如晏嬰叔向公孫僑之徒其馳詞執
禮往往相厲以仁義而相訓飭以忠儉信息是猶先王之遺也至戰國而儀秦之徒始以其縱
橫之說勝言從親之固則諱其善敗之端語衡合之利則匿其恐懼之迹雖其揣摩馳騁務出
於奇詭而要之陳形勢之便利規情事之變合天下猶各以其說提衡而立故當時之君得士
者昌而士之設智能杜患難者亦使世主蒙其益而顯功名於天下蓋稍蠶食而及於始皇之
身關東諸國既皆削弱無可倚以抗秦而士之爭趨秦者非得秦權則無以震聾諸侯而快其
志非計激其詞亦無以當主意而盡關遊士之口故干秦之說愈相軋而愈不勝卒足以亡其
身余於非子有深慨焉夫非子固嘗與李斯師事荀卿斯自視為不如非矣及斯已柄秦盡
用其所學非固以量斯之在吾術中而他所獨制恣睢上以塞聰掩明而下以拂世摩俗非之
智又足以先斯而逆其所必至故斯方以一法制明主威而非則曰當逐之臣擅勢而環其私
斯方以過黨與絕異趣而非則曰獨任之過將乘賢而劫其君當人臣憂死之不暇而虞其有
田常子罕之厄且以太臣之一詞同軌於近習將使之行不法而化其主是皆斯之所醞釀鬱
積以基亡秦之禍而非乃以疎遠一旦斥而言之宜乎犯斯之所甚忌而死不旋踵也昔者范

睢覊旅入秦一言而合繼踵卿相夫昭王之明不及秦皇李斯之專不及魏冉非又始皇之顧得與同遊者其才出睢遠甚而卒不免僇辱為天下笑者睢當秦之益親猶數年而始得盡發太后穰侯之私故其主信之不疑而讒邪不得以投其間非徒知振暴其短可以傾斯說而奪之柄而不知斯以干寵忌前之心挾很戾無親之主乃欲自奮於說而投其必聽之會不亦難哉太史公蓋悲非之為說難而卒不能以自免余以為非之持說者甚工而其所以用術者則甚悖是其所以死也使非而幸緩須臾秦皇方且回慮易聽當有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者何以成沙丘之禍而鑿鑿一中非之所料如此哉非子書大抵薄仁義厲刑禁盡斥堯舜禹湯孔子而兼取申商慘刻之說其言恢詭叛道無足多取然其意則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一切欲反浮淫之蠹而覈之功罪之當要亦有足采者嗟乎三代而後申韓之說常勝世之言治者操其術而恒諱其跡余以為彼其盡絕聖賢之旨而獨能以其說擊排試譬歷千百年而不廢蓋必有所以為韓非子者在矣惡可忽哉惡可忽哉此書舊亡和王姦劫說林凡三篇他所逸者通五十餘章今悉補次無闕

明萬曆十年壬午春三月吳郡趙用賢撰

韓子總評

太史公曰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

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卷註不詳名氏

劉勰文心雕龍曰慎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

蜀志先主敕曰申韓之書益人智意可觀誦之

晁氏曰韓非喜刑名法家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穀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為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及欲上人者必以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身後之等言是出於詐此所以一傳而為非歟

高氏子略曰韓子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為斯所殺而秦即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為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為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抑亦有所感慨而發者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况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楊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黃氏曰抄曰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

害已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疏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將誰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然觀其書猶有足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熄處士橫議往往故為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為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真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為真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奈何韓非之辨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辨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核其實者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為燕王削棘刺之端為猿母者必三月齊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齊而給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為削此不然之物也因因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為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鈎梯而緣播吾刻人蹟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蹟崖石之巔其為播吾之蹟愈悖矣而人以為神非之辯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韓子凡例

一漢志隋唐志皆云韓非子二十卷五十五篇而王伯厚獨言今本五十六篇元何祚至元中所進韓子止五十三篇謂姦劫亡一篇說林下篇內儲說下篇六微內似類已下亡數章則世之不見全本亦已久矣今按古本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等凡六十條近本俱自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下篇蟲有虻章所以遂謂脫此下篇其實未嘗亡也又據近刻六微篇後共闕二十八條亦按古本校定共為五十五篇獨伯厚本無從而考然此書遂庶幾於大全矣覽者幸無妄意于牽合割裂也

一按隋唐志云韓子註不詳名氏元何祚本獨謂舊有李瓊註鄙陋無取盡為削去不知祚又何據而指為李瓊也今所載註語果涉瑣猥無識第因宋本具列不敢輕加刪削要以存舊章而已

一按宋本和氏第十三姦劫第十四篇目既具文亦無闕時本乃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為王之害也下逕接我以清廉事上句既脫和氏末章又并姦劫篇目而失之讀者至此往往有殘缺之歎近本乃不加詳考至并姦劫篇目亦行削去使古人成書幾為臆說所廢今所校定一准宋本覽者究心當自得其完闕之異

一是書訛闕既久厯考近本無慮數十皆出一軌至閻道藏中所載乃知近本又承此而訛也獨宋板大篇完整毋闕而句字之間參錯復多今依諸本更定其間或有舛謬不可解者尚

餘十一不敢強為之說以俟夫博雅者重加采輯庶幾此刻為之先驅耳

韓非子凡例終

韓非子目錄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劫殺臣第十四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上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韓非子卷第一

初見秦第一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陽。魏。燕。北。故曰。陰。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強。為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知三亡者。得天下。魏。南。故。曰。陽。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秦。強。為正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其。頓。首。戴。羽。爲。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鎬。在。後。而。郤。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興。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中。生。未。嘗。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為。之。者。是。費。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冠。天。下。矣。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剋。攻。未。嘗。不。恥。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强。戰。冠。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謂五國也。破齊於濟西。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

也。且聞之曰。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

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秦與荆人戰大破荆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為戒

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

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

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

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

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

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

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故非穰侯營私邑謀秦是故兵終身

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

居也。趙居邯鄲燕之南齊之西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人故曰雜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下

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上黨。大王以

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筦山東

河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華絳上黨。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

皆秦有也。以代上黨不戰。而畢為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為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

蠹魏拔荆東以弱齊強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徧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弃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敗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弃甲負弩。戰竦而郤。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退。並於李下。大王又并軍而至。與戰不能尅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為天下之從。幾不能矣。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谿。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夜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此與天下。天下可兼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

存韓第二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敵。入則為席薦。出貢以供若
席薦居人下。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贅綴連也。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韓為內臣。秦猶滅之。則天下從趙攻秦計落得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為原。若山。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慙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勞餉者。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均同也。謂同之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既進退不能者。陛下雖以金石相弊。以召士盡也。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其計而用之。則同於為質。趙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

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末可舉。下臣斯甚以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惔然。惔妨也。心腹虛也。而病為妨。喻者。若居溼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思於韓有急。韓之不臣之心必見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為秦病。

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

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

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崤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闢陛下。闢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

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見重於二國。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

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

秦為計矣。已也。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

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闢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

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

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

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

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

先為鴈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為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弃城而敗軍。則反被之寇。反叛者謂麾下。以禽君叛也。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使城固守。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難言第三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纏纏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言順於慎比於班洋洋美纏纏有編也。敦祇恭厚。纏固慎完。則見以為拙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為虛而無用。總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以為剝而不辯。激意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為譖而不讓。闊大廣博。妙達不測。則見以為夸而無用。纖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言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詭躁人間。則見以為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為史。殊釋文學以質信言。則見以為鄙。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誦說舊事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思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翼侯炙鬼侯腊比干剖心。梅伯醢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鬻。轉次而鬻故曰鬻。孫子臏脚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公叔座言國器反為悖。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萇弘分胞。牒裂也尹子穿於棘。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韋射。非罪為韋射而殺之密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董安于死而陳於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睢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仁賢忠良。有

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說也。故君子難言也。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第四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逼人臣太貴。必易主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室主謂兄弟不服。必危社稷。君之兄弟不相從服。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從其民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蓄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管主而隆國家。此君人者所外也。君當疎外萬物。斥遠之。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也。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既不能用富。臣則竊之。此君人者之所識也。昔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殷諸侯文王周諸侯秦襄王晉之分也。韓趙齊之奪也。陳桓弑公也。皆以羣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皆以類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臣雖有貴賤同以法也。質之以備。謂薄其賞賜也。謂威溼。淫散也。社稷將危。國家偏威。君威散臣威成也。故曰偏威。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市眾所聚恐其乘衆而生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臣自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福也。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四鄰之國為私交。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物從道生。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得其始其治紀以知善敗之端。得其紀其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臣因欲雕琢以稱之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君見其意臣因故其意以稱之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效則戒而自備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君智則臣去賢而有功。去君賢則臣事有功去勇而有強去君勇則臣武自強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漻乎莫得其所。明君無為於上。羣臣悚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用臣智故智不窮賢者教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子不窮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若雖不賢為賢臣之師不智而為上智者。正之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君取臣勞以為已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經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闇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閑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各令守職。勿使相通。情既相猜則自盡矣函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能。破其意。毋使人欲之。執柄固則人不謹其閑不固其門。虎乃將存。權柄不固則篡國之虎因而存矣不

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為姦臣。聞其主之惑。故謂之賊。散其黨。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明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退以為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疎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韓非子卷第二

有度第六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強為不曲。法從私。奉法者弱則國弱。荆莊王并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荆全之時與荆亡之時民及社稷未改易齊桓公并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為境。以薊為國。國名中山。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輕。謂鄰國得燕為黨者。則輕也。襲涿方城。方城涿之邑也。殘齊之都。攻趙救燕。取地河東。河東故南燕國所在時魏救燕。燕人得之故以河東故國與魏也。攻韓拔管。管故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兵也。攻盡陶。魏之地。陶定。加兵於齊。私平陸而蔡召陵之事。兵也。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死而魏以亡。故有荆莊齊桓公。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外謂臣之事也。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謂得守法度之臣授之以政位。使之聽達。故不可欺以詐偽。審得失。權衡之所以稱輕重也。臣既妙於輕重也。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能由譽進所以比周於下求其虛譽。官由黨務交求。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其親援。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

以相為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與謂黨與也。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矣。父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朋黨既多。遂無從而知也。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邪臣明黨則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臣傷其類。故良臣伏也。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同氣相求。故姦臣進也。私重也。此其所以不一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威權下移故也。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無憂國之人也。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擇人量功之法布在方冊。謂成國之舊制。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以法量功故能不以法飾人。故譽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可弊敗不可飾也。明辨謂善。不相掩。故主讎法則可也。讎謂校讎。可否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朝廷辭賤則下有缺上之心。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為君而上盡制之。不入也。鎮鄉傅體。不敢弗搏。利刃近體。則以搏之。以火熱則救之。以寒則殺之。清煖寒熱。不得不救人也。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百里之感。既任臣以公則政平。國理人無異望。無愛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愚

各得其所故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詐說
提衡而立此之臣不可謂廉也。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外使諸侯內耗其國同其危險之陂
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如此之臣不可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者耳如此之臣
不可謂仁離俗隱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外使諸侯內耗其國同其危險之陂
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
以利其家臣不謂智同危以怨主毀國以利家姦雄此之臣不可謂智也。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
也。先王所簡必令百代常行。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
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夫為之人主
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言當用法旦上用目則下飾觀不得其真也。上用耳則下飾聲
而察之則百官不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
不知其偽也。上用慮則下繁辭繁辭則慮先王以三者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
王之所守要。因法數審賞罰用此察之則百官不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
得混其真偽斯術也。先王所守之要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
也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雖單微直湊亦令得其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
然也。立治之功日尚有餘而功效既已平羣臣既已擇則上之任用之勢不違法教使之然也。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如
形之見耕漸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既已漸來故雖至於失端故先王立司南以端
朝夕。司南即指南車也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不令遊意法外
以喻國之正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嚴刑
以防其動無非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所以
侵也

者欲以遂令且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當主錯故不貸臣令錯制當威制共則衆邪彰矣。威制顯用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法不信則後不可行故君危也。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為度。匠之目意雖復中繩而不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君知雖敏而中事之法為其度可用當以規矩為其度。比等令就下也。權衡縣而重益輕減。權衡乃平斗石設而多益少減。斗石乃滿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舉法而措之治自平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紓羨齊非。紓其健羨齊其一民之軌莫如法。屬官威民。屬官欲令官之屬已退淫殆止。詐偽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慢易於賤也。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傳於後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導引也言道所以引之也。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其主得其威而罪也。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感其主得之恩而賞之。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臣用罰則民歸其臣而去其君矣。臣而去其君則民歸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狗矣。人主者。

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反為臣所制也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眾官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眾庶也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殺。田常徒用德謂不兼德也而宋君刲。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叔段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不異事也。言名也。事刑也。言事以為人臣者陳事而言。君以相考則合。不可知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大功。震主亦所以為罰。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功大震主。典衣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寢寢而覺。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守業以當官。守官以當言。如此者貞也。則羣臣不得朋黨相為矣。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賢者必多才術。故乘賢以劫君也。妄舉則其事必沮敗也。妄舉則事沮不勝。妄舉謂不擇賢則其事必沮敗也。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不效。飾行則偽外。故其羣臣之

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莫不飾行故真偽不分也。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好外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燕子噲會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子之燕之臣也。以噲會好賢。故陳禪讓之。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匿其端避君見好則羣臣誣能。誣其能欲見用。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見好惡則知利其所存。故得以為利也。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子噲此以情借臣求利者也。患所以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以為利也。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則羣臣為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君無好惡則臣無情得以侵主。是謂舉之使明也。

揚權第八

揚謂舉之使明也。權謂量事設謀也。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晝夜四時之候。天之大命。君臣上下之節。人之大命也。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疾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捐精。香美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曼所以說情也。耽此以用也。君但虛心以待。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四海則四方也。藏謂不見也。其能如此則君之彼則各自用其能也。故去甚去奉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四方謂臣民。聖人執要。中央謂主君。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也。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左右謂左輔右弼也。君臣既通輔弼之臣斯立。如此則同類相從。同聲相應。四方賢才畢來矣。君但開門而當之。無所遮掩也。當受也。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賢才既來。莫敢變易。但行之不已。既行職事有功而可此。皆俱臣賢之助。不須有所除。去無不隨化而成。是謂

履理也。君能履理，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所長，事乃不方。所長謂任材用物，皆得矜而好能下之所欺。居上者，矜能以處之，辭惠好生。下因其材，居上好生，辭惠則下，因其材以入其誤，任材則辭惠也。治不一之道，以名為首。唯其正名乎，故曰以名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既使名命事，不見其采。下故素正，采故皆事也。上不見事，則下事既素且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彼則自舉其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其事以與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凡事皆使彼自定在上者，從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事也。循事以求形名，參同則用。其所生，所生而以名舉之，則刑名審矣。天必有待，應之命以命之。母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巧在詐，故須去之。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既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形之理。二者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常當虛靜以後人，為形參同，故有此人而用之。二者誠信，下乃貢情。三者謂形名也。參同則用，其謹修所事，待命於天。君人者能謹修其事，天必有待應之命以命之。母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在必背道而行，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既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形之理。二者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常當虛靜以後人，為形參同，故有此人而用之。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事，不擇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其陳事者，且當信之無疑。必同其端，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事，不擇信而勿同。萬民一從，遂與同然後擇其善者，以之施教，則萬民齊一而隨從。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範理而普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道德不與物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言當因道以考汝報命而汝也，死生猶則興。參名異事，通一同情。參考異事之名，必令通一而又同情，故曰道不同於萬物。故能生陽，衡不同於輕重。故能知其輕重，則其輕重，繩不同於出入。故能正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溼。故能於燥溼，君不同於羣臣。故能成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故能

羣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故曰。六者皆自道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道以獨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言以禱於君。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以出。也。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明識其名則事位自定。物類自辯。聽言之道。溶若甚醉。溶間漫之貌。凡聽言者。欲闇以招明愚。以求

類。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物類自辯。聽言之道。溶若甚醉。溶間漫之貌。凡聽言者。欲闇以招明愚。以求
乎齒乎。吾不為始乎。齒乎脣乎。愈惛惛乎。脣齒可以發言語也。吾不為始。則彼自為始。吾愈惛惛。彼愈昭昭。
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離謂分析其所言。彼既分析吾。遂知之所陳之言。或是非如輻之湊。皆發自下情。上不與之為構也。構結也。虛靜無為道。

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參三也。五五事或三之。以比物之情。或五之。以合虛之數。常令根動之溶。無為而改之。凡所舉動。溶然間。

幹堅植不有移革。如此則動之散。皆無所失泄也。動之溶。無為而改之。暇雖有所改。無為而為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媚益也。謂其事。若乃惡之。彼必生怨而遂止。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為道舍。去喜惡以虛其心。則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共得。則臣得。上不與義之。

使獨為之上。固閉內局。從室視庭。叅咫尺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察臣也。由內以觀外。若從室而視庭也。八尺曰咫。尺寸者。所以度長短。既閉心以參驗之。咫以度量。因其所

之二者。以具則大小長短皆之。其所不相犯錯。如此則可賞則賞。可刑則刑。無乖謬矣。因其所為。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所為善惡既已自成。善必及賞。規矩既設。三隅乃列。賞罰規

說於一事二事。則人知他。主上不神。下將有因。神者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其事不當。事皆然。故曰三隅乃列也。

下考其常。主事不當。則下以常。若天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若地。若天。孰疎孰親。天無私覆。地無私能。象天地。是謂聖人。象天地之高厚而無私也。欲治其內。置而勿親。內謂君

也。欲令機事不失，所欲治其外。官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并？外謂百官之政也。欲令官政不爭，官有二人，適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大臣之門，唯恐多人。臣門多人，威權在之，故也。凡治之極，下不能得隱，不測，故下不能得之。治道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刑名不差，則民守職；此治無踰此者。故曰：治之極也。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故曰：治之極也。周合刑名，用非惑。猾民愈衆，姦邪滿側。亦既大惑，故人則專而不恣，豈有移易？并兼之事，而何也？猾民愈衆，姦邪滿側。亦既大惑，故人則專而不恣，豈有移易？并兼之事，而何也？姦邪滿側，姦邪而邪滿，故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君之富臣更從臣貸君之貴臣更令臣逼此倒置之。徒不識理道者也。母專信一人，而失其都國焉。專信一人，則勢聚焉，故失其都。腓大於股，難以趣走。臣重於君，難以理主失其神。虎隨其後，失神謂君可測知。如臣能為虎隨後，以伺其隙，主上不知。虎將為狗。主既不知臣之為虎，則臣陰謀主不蚤止，狗益無已。臣既以虎為狗，君不知而止之，如此則同。虎成其羣，以弑其母。母則其事相求，皆為狗益，其朋黨無有已時也。既明黨相益，即是虎成羣為主而無臣矣。國之有，臣皆為虎，故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主既施刑，虎則懼而履道，故得安寧也。法刑徇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謂君君，臣臣也。欲為其國，必伐其聚。聚以離散其朋黨也。不伐其聚，彼將聚衆，欲為其地，必適其賜。地亦國也，欲治其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亂人求益而與之，則假之不可。是以斧假仇人也。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我。以斧與仇，則是得斧，我之見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夫上位可寶，上利可貪，居下者常有羨欲之心，欲下戰，不亦宜哉？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夫上位可寶，上利可貪，居下者常有羨欲之心，欲下戰，不亦宜哉？靜則不能，欲取則不得。二者交戰，一日有百也。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下既有羨之心，常匿私以試上。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度量可以剖斷，下黨與之具。臣之寶也。黨與具可以奪，上失扶寸。下得尋常。四指扶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所有國之君，不大其都。大其都，臣將有道之臣，不貴其家。大夫稱家貴，其家臣將凌已，貴其臣，將貴之富之，備將代之。臣既貴富，備將代君也。據以叛國，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

備危殆急置太子禍乃無從起。太子者君之副戴國之重鎮今欲備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臣人面謀君常在圍今在內欲求出圍但身執度量則可矣厚者虧之薄者靡之。厚謂臣黨與眾勢位高也。虧靡有量母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若月。若明之漸虧也亦取其靡之若熱。若鑄火之取熱不得中息簡令謹誅必盡其罰。盡刑罰之理也。母弛而弓一樓兩雄弓以射不當樓之雄喻。一樓兩雄刑法罰不當位之官也。牢其羊不繁。豺狼喻吏之貪殘者一富二貴事乃無功。如費爭出命服役者不知所從也。夫妻爭持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母使木枝扶疎。木喻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落其政故子不知所從也。夫唱婦隨。木枝者喻數削黜臣之威勢也。木枝扶疎將塞公閭。謂臣威權覆主充塞公閭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園。園圃也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謂枝之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母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將害心。春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喻君恩賞所以榮益於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風又發其榮以增其重則披枝而害心。喻臣本實矣君又加之恩賞以增其威則臣將二而危君矣。公子既衆宗室憂金。宗室謂大宗適子家也。庶子既眾勢凌適子故憂金也。止之之道數披其木母使枝茂木枝數披黨與乃離掘其根本木乃不神填其沟淵母使水清。淤者水之停積水清鑒之者必探其懷。奴奴喻雖族和附之者必多也。探其懷。奪之威。探其懷謂淵其心知其所欲為主上用之若雷若雷。威不下分則君命神而可畏故若雷電也。

八義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道引也言姦臣或誘引君之左右或誘引君之百姓以成其姦邪其術有八也。一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便僻得嬖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處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君醉飽之時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進以燕娼之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

主此之謂同牀。以金玉之寶內事貴夫人愛孺子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優笑者謂能優能啁。笑者侏儒短人也。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謂君所欲進則左右近習俱共進之所欲。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義臣既以金玉內事近習之臣外又為行非法。則其位可得而奪也。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舉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為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收謂收攝其心也。謂臣以作聲譽。又更處置還共言事於君。其事既成。大臣必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忤。其主犯則君臣有隙。姦臣可以施謀也。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為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歛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為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已。以塞其主。臣行則主澤不下流。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擁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君門隔於九重。賢俊希得為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為巧文之言。流行之辭。謂其言巧便聽者。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設施綏屬。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為威强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為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

彰其威明為己者必利。不為己者必死。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强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歛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所以壅却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所以防初也。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所以防二姦。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當則任之。不令妄舉。所以防三姦。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謂知其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虞其意。防四姦之養殃也。虞度也。必使以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也。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積粟於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民萌也。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考實其能。不使羣臣相為語。防六姦之流行。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鬪之勇無赦罪。邑門勇者謂恃。不使羣臣行私財。防七姦之威強也。不使行私財於勇士。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防八姦之四方。

所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已有也。亡君雖有國非已有之令臣執制而有之。令臣以外為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舉手如此者君必亡也聽大國為救亡也。而亡亟於不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聽傾國。猶不足。有所不從。則有辭而見故不聽羣臣。羣臣知不聽。則不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已故聽從之亡急於不聽也。故不聽羣臣。諸侯之不聽。則不受臣之誣其君矣。諸侯知我不聽。用其臣不受聽。則外交之心息矣。

明主之為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論有功勞用諸侯之重。諸侯以勢位之重也。有所委屬而君用之。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為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弃事而財親。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驟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驟毀也。或本為墮。

韓非子卷第二終

韓非子卷第三

十過第十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也。五曰貪懷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六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八曰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也。九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子反曰。嘻。退酒也。豎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為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口而醉。戰既罷。共王欲復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不穀無復戰矣。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為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讎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奚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

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廄而著之外廄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而還。反處三年。興兵伐虞。又討之。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奚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為申之命。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輕侮之也拘齊慶封。中射士中官射。中下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為有戎之會。而有縉叛之。紂為黎邱之蒐。而戎狄叛之。皆國名由無禮也。君其圖之。君不聽。遂行其意。居未期年。靈王南遊。羣臣從而刦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為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撫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為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

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從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堦。棟端也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大說。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而問曰。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舉方神名竝鑄蒲^{蒲未}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主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隳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於廊室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瘡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奚謂貪悞。昔者智伯瑤名知伯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也。好利而驕慢。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狃狃習也。得地於韓。又將諸地他國。他國且有不聽。不聽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者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

伯說。又令人請地於魏。宣子欲弗與。趙葭諫曰。彼請地於韓。韓與之。今請地於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外怒知伯也。如弗予。其措兵於魏必矣。不如予之。宣子諾。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趙。請蔡臯狼之地。邑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知伯之為人也。陽規而陰疏。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知有異志也。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閼于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尹鐸安于其餘教。猶存之屬大夫。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吾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臣。不藏於府庫。務修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衆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奇餘也。謂閼人奇音羈。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粟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檣楚牆之。有檣高至于丈。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菌簷之勁。弗能過也。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治晉陽也。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因舒軍而圍之。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三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

炊財食將盡。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失此計者。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脣亡齒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知伯之為人也。羈中而少親。我謀而覺。則其禍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三軍之反。與之期日。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二君之反於襄子。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違張孟談。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智過怪其色。因入見知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何如。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君不如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兵之著於晉陽三年。今旦暮將拔之而嚮其利。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日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覩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計。君與其二君約。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隄之吏。而決其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

前大敗知伯之軍而擒知伯。知伯身死軍破國分為三。為天下笑。故曰貪懷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

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於秦。穆公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願聞古之明主得國失國何常以。由余對曰。臣嘗得聞之矣。常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余對曰。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鉶。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賈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為食器。斬山木而財之。削鋸修之迹。斧迹流漆墨其上。流布也輸之於宮。以為食器。諸侯以為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於禹。禹作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綬帛為茵。蔣席蔣草名。額緣觴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后氏沒。殷人受之。作為大路而建九旒。食器雕琢。觴酌刻鏤。四壁塈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由余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未聞中國之聲。若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余請期以疏其諫。彼君臣有間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因為由余請期。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還。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

國之禍也。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君遊海而樂之。奈臣有圖國者何。君雖樂之。將安得。田成子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為國。非為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趣駕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田子成者矣。田子成所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

奚謂過而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為五伯長。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居有病。即不幸而不起。此病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鮑叔牙為人剛復而上悍。剛則犯民以暴。復則不得民心。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懼。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妬而好內。豎刁自獵勢也。以為治內。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曰。然則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乎。公曰。然則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啄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弟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

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衆。多信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豎刁滋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明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於楚也。秦害交。公曰善。乃誓。誓也。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而驅其練甲。秦韓為一。以南嚮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信申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為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奚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侍於前。叔瞻

謂曹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弗聽。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君有福未必及已。其福之至。當連我也。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三年。

秦穆公召羣臣而謀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羣臣。出入十年矣。其嗣子不善。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祓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羣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疇騎三千。疇等也。言馬齊等皆精妙也。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為大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吾知子不違也。知不敢違君。言非本心也。其表子之間。寡人將以為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間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間。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蒞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韓非子卷第三終

韓非子卷第四

孤情第十一 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
明下生既以抱玉而長號韓公由之覆謀而內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循令而從事。業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私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擅為虧法逆理而動其力尚能得君從已况其智術之士既明且察今見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言必見削除也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既不相仇也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矣。外謂百官也內謂君之左右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鄰國諸侯或來求事不因當塗者其求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為之匿郎中為郎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皆與當塗之人為用也也皆與當塗之人為用也

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必不見應故重人有事敵國為之訟寃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為之匿郎中為郎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皆與當塗之人為用也

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談者謂為重人延譽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重人所仇者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臣亦謂法術之臣也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事既久乃慣習故舊也若夫即主心同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為之訟訟即說也重人舉措常就主心而同其好惡已自訟冤則君無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擇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得而誅之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近愛信謂其數不勝重人是也

也。數理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重人與君同好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

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重人與國為朋黨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

而又不得見。所經時歲已至於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旦暮獨說於前。故當塗之人獨訟而

稱冤。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而悟乎。法術之士既不得進。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

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則人主何從而悟乎。又與人勢不兩存則法術之士必危而見陷。

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罔者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効而窮之。若無過失可誣罔者則使彼是

重人則舉以爲罪而誣之。客以劍刺之以窮其命也其可以罪過誣者。公法而誅之。

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僇於吏誅必死於私効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

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彼有功伐重人借爲已其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

彼雖無功伐可使之。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趨向今人主不合

參驗而行誅。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知其真偽即行誅罰不待見功而爵祿。重人所進雖未覲功先與之爵祿也故法術之士。安能蒙

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夫越雖國富兵強。中國

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越國為異國即敵國也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壅蔽。

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大臣專權國變成越是不自知己國即與越國不類於越國故也大員常有謀君之心。即已智不類越。而不知不類其國。不察其類

者也。縱臣專權國變成越是不自知己國即與越國不類於越國故曰是國為越也。呂

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不知收取其柄而自執之令臣於上獨斷此主之不明也今謂秦也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

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跡於齊晉，欲國安存，不可得也。襲重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

也

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

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

且以精潔固身。

修士謂修身之士。但精潔自固其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

智者謂智謀之士也。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

既修身故不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為治。

既精潔故不能枉法為治。智士不重說似闕文也。

則修智之士不事左

右。不聽請謁矣。

左右謂財貨修智之士。不肯聽從也。

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

息。而毀誣之言起矣。

精謂修士精潔也。治亂謂智士材精潔之行。決於毀

譽。則修智之士廢也。治亂謂智士材精潔之行。決於毀

譽。則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明。今不以功伐決智行。當以功

戰積功。不以參伍審罪過。

審罪過當參伍之參。比驗也。伍偶會也。

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汚

之吏處官矣。

近習之人既皆小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所親者無能之萬乘之患。大臣太重。

人所愛者愚污之人。亦既親愛必用之在廷舉之處官矣。

萬乘之患。大臣太重。

千乘之患。

左右太信。

此人主之所公患也。公正也。正當也。以此當患也。

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

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

豪傑之人有材能。然後使之矣。

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

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

主更稱蕃臣。

君臣易位。故主而相室剖符。相室家臣也。

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

授人官與之剖符也。

此人臣之所以謫主便私也。

謫誰也。設詐謀於主也。故當世之重臣。

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

無二三。但有二三故曰十無二三也。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敗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敗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汚而不避姦者也。恐與同之廉士羞與之敗主。莫有從之遊者。同惡相濟故與之為徒屬者必汚愚之人也。大臣挾愚汚之人。上與之敗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言侵奪漁者之比周相與。阿黨為比。忠信為周也。七周者取魚也。言以阿黨之人為忠信與親也。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雷同是非。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說難第十二夫說者有逆順之機順以招福逆而致禍

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以此說之所以難也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不知而說。雖忠見疑。故如吾雖不自辯。數則能明。吾所說之意。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吾之所說。其不可循理。非如此者。萬不一有所以則為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吾之所說。其不可循理。非有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既知所說之心。則能隨心而發唱。故所說能當。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弃遠矣。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為已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弃遺而疎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無相時之心。而闇遠事情矣。所說陰為厚利。而顯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弃其身矣。所說之人內陰為厚利。外陽為名高。今見其外內。說以厚利私用其言。外見其名高也。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

惡以不行私急為有所矜以智能則為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為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所說或務以廣智則多與舉彼同類之異事以寬所取之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令其取說於我而我佯若不知如此者所以助其智也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欲彼內有存恤之言則為陳顯義之名明其人能為此欲成此美名於私有則利其人必得而相存者也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謠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欲為陳危之事其有毀謠之者則為之顯言又微毀謠當為私患其人必以誠而可試之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汚者則必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說者或延譽異人與彼同行或規謀異事與彼同計其異人之行若與彼同汚則大文飾之言此污何所傷具異事之計若與彼同敗者則明為文飾言此敗何所失如此必以已為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彼或自多矜其力當就譽之無善補過而崇重之也彼或自多矜其力當就譽之無善補過而崇重之也其斷則無以其謫怒之彼或自以斷為勇則無得以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其先所罪謫而動怒之也彼或自以計得以護其短而養其锐者說可以無傷也大意無所拂忤辭言無所繫靡然後極騁智辯焉意無以護其短而養其锐者說可以無傷也得以其所難滯礙之機礙也意無以護其短而養其锐者說可以無傷也自勇辭無繫靡其智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說者因道此術則得親近於君伊尹為宰百終不見疑其辭又得自盡也二人自託於宰虜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加里奚為虜皆所以干其上也二人自託於宰虜所以干其上也者如其汚也今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恥也夫曠日離久而周澤未渥離猶經也謂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斷直指是非以飾其身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謂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以致功飾身以輸忠故曰相持如此者說之成也昔寵榮光飾相持其身也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以致功飾身以輸忠故曰相持如此者說之成也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鬪其恩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已遂不

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此夕盜至故大亡也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當矣厚者為戮薄者見疑人謂闕其思鄰人之所以為戮其所厚欲令則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也知也但處用其

胡不疑也富人所以疑其薄者不當為已同憂也則非知之難也其思鄰父非不知也但處用其或知不得其宜故或見疑故為戮故曰處之難也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為聖人於晉而為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晉人論

於秦繞朝贈之以策曰吾謀適不用其言非不當也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

君車者罪刖彌子瑕母病人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為母之

故忘其刖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

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

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

智不當見罪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龍之為蟲也柔可狎

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觸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

之逆鱗則幾矣

和氏第十三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

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詬。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士民之私邪？人主之於法璧之急，乃更禁其臣人為卞和之忠。苟無然，則有道者之不僇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璞即法術者，則以未獻法術也。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謗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枝官謂非要急者。若樹之枝也。然養樹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中有犯罪或有告者。則并坐其什伍。故曰告坐。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於公有勞者，不滯其功賞。禁游宦之民。業游散求官者設法以禁之也。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大臣虧公法而行私惠。所以成其重也。非未入秦時為韓著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已之法。

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

姦劫弑臣第十四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信幸之道也。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為臣盡力以致功。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為姦利以弊人主。行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天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敵主上為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明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

頂也。愈不幾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人者衆。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於前。則賞罰必用於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偽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為姦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汚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為我也。恃人之以愛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姦衰。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乃為明也。非耳若曠。乃為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為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為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視天下不得不為己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

欺者。何也。閭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未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眾。民疾怨而眾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眾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為已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譎訛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皆慮不足以避穿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蟻垤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凌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顧以為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皆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也。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為法國者。必逆於世。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處非道之位。被眾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

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弃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為君之妾甚幸。雖然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為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為棄正妻。余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為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妻以妾余之詐。弃而子以之死。從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而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為人臣也。固左右姦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聽也。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佞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疎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為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惡。設其所惡。

以防其姦。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捶策之威。銜櫟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為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故善為王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櫟之利。則可以永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櫟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彊。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彊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彊。故有忠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御其眾。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刎割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形殺身以為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

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諺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人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為其私。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已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的而立不義。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李兑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而死。淖齒之用齊也。擢湣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故厲雖癰腫疣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下比於勢臣。未至於餓死擢筋也。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厲矣。由此觀之。雖屬憐王可也。

韓非子卷第五

亡徵第十五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羣臣為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右仗者可亡也。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待參驗。用一人為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貪而無饜。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也。很剛而不和。復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為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强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僞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土。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慢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為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易慮。羣臣易慮者可亡也。怯憚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也。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國攜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

獨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賊生者可亡也大臣兩重父兄眾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悅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私襍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無地固城郭惡無蓄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私襍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無地固城郭惡無蓄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主數即世嬰兒為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為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眾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早具者可亡也偏褊而心急輕疾而易動發心惄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也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貴臣相妬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讐而人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伉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藏怒而弗發懸旱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為而無所請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賢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内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賛偏黨眾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紳立功者也羣馬之府鄉曲之善舉官職之勞辱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不為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撻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

者可亡也。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大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婿公孫。與民同門。暴斂其鄰者可亡也。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為亡徵之君。風雨者。其

兼天下不美矣。

二、第十六

人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臣有議當遂之失。用事一過。舉臣之情。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愛人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而重在左右矣。惡自治之勞。憚使羣臣輻湊用事。因傳柄移籍。使殺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如是者侵。此謂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劫殺之微也。凡劫有三。有明劫。有事劫。有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羣臣。使外內之事。非已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羣臣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為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劫。鬻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言禍福。得

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資之。事敗與主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用事之人一心同辭以語其美。則主言惡者必不信矣。此謂事劫。至於守司固圉。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完則三劫者止。三劫者止則王矣。

備內第十七

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為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為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之。以成其私。故李兑傅趙王而餓主父。為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為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見疏賤。而子疑不為後。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為后而子為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鳩毒扼昧。扼昧謂暗中綏之所以用也。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衆。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為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

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已死者。故日月量圓於外。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明王不舉不參之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内外之失。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三五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眾。眾端以參觀。眾事之觀士無幸賞。賞無踰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徭役多則民苦。民苦則權勢起。權勢起則復除重。復除重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藉假也人臣。非天下長利也。故曰徭役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在上矣。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鑿間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為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為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然而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為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為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

南面第十八

人主之過。在己任在臣矣。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為讎。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無道得小臣。

之信矣。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讐。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則主惑亂矣。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為威。非假於忠信。無以不禁。偽為忠信然後不禁。三者。惛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人主有誘於事者。有壅於言者。二者不可不察也。人臣易言事者。必索資以事誣主。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謂之誘。誘於事者。困於患。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則羣臣莫敢飾言以惛主。主道者。使人臣前言不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任下。人臣為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設言曰。議是事者。姑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羣臣。羣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二勢者用。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壅於言。壅於言者。制於臣矣。主道者。使人臣必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為之資。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則皆有責也。人主欲為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有為之意者。其為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舉事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為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為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

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母變殷。太公母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母易齊。郭偃母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必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殳重盾而豫戒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是以愚蠢窳惰之民。苦小費而忘大利也。故奮虎受阿謗。而輒小變而失長便。故鄒賈非載旅。狎習於亂。而容於治。故鄭人不能歸。

飾邪第十九

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剝莘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趙代先得意於燕。後得意於齊。國亂飾高。自以為與秦提衡。非趙龜神而燕龜敗也。趙又嘗鑿龜數筴。而北伐燕。將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龐援渝兵而南。則鄆盡矣。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有名。趙以其大吉利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敗也。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盡陶魏數年西鄉。以失其國。此非豐隆五行太乙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擔歲星。非數年在西也。又非天缺孤逆刑星熒惑奎台。非數年在東也。故曰龜筴鬼神。不足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

者。秦是也。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亂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强者。王古之道也。越王勾踐恃大明之龜。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宮于吳。反國奔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為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曹恃齊而不聽宋。齊攻荆而宋滅。曹。荆。恃吳而不聽齊。越伐吳而齊滅荆。許恃荆而不聽魏。荆攻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荆而韓滅鄭。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魏恃齊。荆為用。而小國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為攻魏而加兵許。鄢。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以存鄭。而韓弗知也。此皆不明其法禁。以治其國。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賞罰敬信。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强。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人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使主法。荆恭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荆師敗。恭王傷。酣戰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其友豎穀陽奉卮酒而進之。子反曰。去。此酒也。豎穀陽曰。非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為人嗜酒。甘之不能絕之於口。醉而卧。恭王欲復戰而謀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眾也。

寡人無與復戰矣。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為大戮。故曰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也。子反也實心以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而已矣。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當魏之方明立辟。從憲令行之時。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四鄰。及法慢。妄予。而國日削矣。當趙之方明國律。從大軍之時。人衆兵強。辟地齊燕。及國律慢。用者弱。而國日削矣。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及奉法已亡。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於鄰敵矣。故曰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強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為。國亡宜矣。語曰。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飾於智能。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治國之道去害法者。則不惑於智能。不矯於名譽矣。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必貴如令矣。故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搖鏡則不得為明。搖衡則不得為正。法之謂也。故先王以道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故佚而有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亂主使民飾於智。不知道之故。故勞而無功。釋法禁而聽請謁。羣臣賣官於上。取賞於下。是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羣臣。故民無盡力之事。

主之心而務為交於上。民好上交。則貨財上流而巧說者用。若是則有功者愈少。姦臣愈進而
材臣退。則主惑而不知所行。民聚而不知所道。也從此廢法禁後功坐舉名譽聽請謁之失也。凡敗法之人必設詐託物以求親。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此暴君亂之之所以惑也。人臣賢佐
之所以侵也。故人臣稱伊尹管仲之功。則背法飾智有資。稱比干子胥之忠而見殺。則疾強諫
有辭。夫上稱賢明。下稱暴亂。不可以取類。若是者禁君之立法以為是也。今人臣多立其私智。
以法為非者。是邪以智以此思之則知凡官之情過法立智如是者禁主之道也。皆欲過功立私智也。過法立智。如是者禁主之道也。禁主之道必
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為
賞勸。不可為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
修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人臣之公義也。污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
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
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共為也。富國而利臣。君不行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
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為法為之也。故先王明賞以勸之。
嚴刑以威之。賞刑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强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未得。有罪而幸免。
則兵弱主卑。故先王賢佐盡力竭智。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知之矣。